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乐业小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乐业小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聘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8.73万元，资产总额为24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中聘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